（上接C128版）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270.88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2018.8.28冻结）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冻结被申请人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500,000元，或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裁判文号：（2018）甘0302财保110号、（2018）甘0302民初2684号、（2019）甘03民辖终4号、（2018）甘0302民初2684号
	中国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人民币保证金户	3,018,323.79					
	中国银行南京太平南路支行	2,639.01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3.30冻结）	中机国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终结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8）津02执保36号、（2019）津02执76号之一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2,430.85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与南京欧亚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018）苏0105民初5941号、（2019）苏0105执753号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4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安华分理处	695,122.66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中机国能、中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8）苏01民初685号、（2019）苏民终167号（2019）苏01执755号之一（2018）津02执保36号、（2019）津02执76号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安华分理处	59,389.72					
	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685.82					
	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0.57					
	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10.0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40.28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劳务纠纷	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212,707.10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机国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裁定并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803.86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与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南京银行西坝河支行	61.59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招商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2.14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019甘03执保19号
	北京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	207.41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大行宫支行）	1,482.58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冻结102,878,110元
	民生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787,042.69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26,383.0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19）苏105执753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庐山路支行-6668	26,326.48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营业部-7807	7,282.31	江宁区人民法院、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经与银行柜台多次沟通，仅知悉冻结法院，尚未获悉具体案件详情
	北京银行北京安华路支行	7,062.3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甘肃银行金川天津路支行	70.65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冻结
	南京银行江南大厦支行	13.60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0.50					经多次沟通未果，尚未取得冻结信息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夏支行	19,642.26	南京市建邺区中级人民法院	员工诉讼	已裁定并执行		经与银行柜台多次沟通，仅知悉冻结法院，尚未获悉具体案件详情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仙桃支行	4.80	仙桃人民法院	与湖北江王龙珠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2018鄂9004执1556号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昌平支行念头分理处	192.13	昌平区人民法院	员工诉讼	执行阶段		经与银行柜台多次沟通，仅知悉冻结法院，尚未获悉具体案件详情
合计		5,082,733.21					

除上述表格中已披露事项之外，其余新增诉讼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共计 35 个（含 5 个人民币基本户，2 个美元基本户）冻结实际涉及金额为 508.27 万元。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神雾节能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答复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 011000 号）。

二、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8 亿元，坏账准备 5.08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1,956.0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前五大欠款方期内回款情况，包括回款金额、回款时间、回款方式，并向我部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前五大欠款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单位：万元）	回款金额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	19,904.72	19,904.72	0.00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7,703.54	15,918.13	0.00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17.87	9,417.87	0.00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5.30	5,355.30	0.00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73	112.73	0.00
合计	52,494.15	50,708.74	

（二）请结合前五大欠款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期内与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欠款方履约能力，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减值测试的依据、测算过程、关键估计与假设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1）应收账款余额：19,904.72 万元，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2）公司基本情况：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非钢铁类的有色金属的冶炼等业务。公司为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公司，通过完成项目投资形成相应生产能力后转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3）经营及财务状况：2018 年初开始，该公司因其投资方资金紧张，融资及还款计划一再落空，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账款。截至目前项目建设依然处于停滞状态，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完工，形成生产能力。该项目土地征用手续已办理，但未取得印尼政府颁发的空间规划许可证。

（4）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公司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末再未收到货款，根据对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其他各方面沟通后，考虑业主方正在开展各类融资活动且承诺逐步偿还应收账款并出具还款计划书，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全面评估业主的财务状况及还款计划后，2018 年单项计提了 70%即 13,707.61 万元的坏账；2019 年业主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融资不顺利，公司预计难以收回有关款项，公司在 2019 年计提余下 30%的坏账准备 6,197.11 万元。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应收账款余额：17,704 万元，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2）公司基本情况：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金川神雾股东分别为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有色冶炼渣等矿产资源领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为项目公司，通过完成 80 万吨/年铜渣处理项目投资形成相应生产能力后转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3）经营及财务状况：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对于二期项目公司股东方金川集团提出在一期未实现全面达产达标前暂缓二期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已停止。由于未能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与销售，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主要依靠前期股东资金投入以及银行的贷款资金维持运营。2019 年由于主要股东神雾集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无法增加资金投入，金川神雾陷入财务困境，运营资金严重短缺，银行到期本息产生逾期。

（4）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2018 年，考虑到业主方及其主要股东神雾集团在积极开展融资活动，预计后续能够收回余款，故按照账龄计提。2019 年由于主要股东神雾集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无法增加资金投入，金川二期项目依然处于停工状态。考虑到主要股东神雾集团陷入经营困境以及金川神雾自身的经营现状，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故于 2019 年末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江苏院与甘肃金川神雾存在借款，2019 年江苏院尚欠甘肃金川神雾本息共 17,854,065.72 元。该笔借款本息可抵减应收账款，按剩下的余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Great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1）应收账款余额：9,417.87 万元，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2）公司基本情况：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Great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Pte., Ltd.）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一般性进出口贸易。

（3）经营及财务状况：该公司与前述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就年处理 160 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与公司签订了大河项目设计合同。

（4）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项目实施后，公司累计工程结算 26,325 万元，累计回款 17,550 万元。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主方融资放缓，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根据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支付能力以及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在 2018 年计提了 70%的坏账准备。2019 年业主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融资不顺利，公司预计难以收回有关款项，故在 2019 年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应收账款余额：5,355.30 万元，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2）公司基本情况：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东为山西天拓煤化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加工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为项目公司，通过完成 50 万吨级/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投资形成相应生产能力后转为生产经营性企业。

（3）经营及财务状况：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后因业主方资金困难及拆迁进展缓慢等多方原因，导致该项目建设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停滞。

（4）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公司累计工程结算 13,135.3 万元，累计回款 7,780 万元。由于 2018 年 4 月有工程回款，6 月还在施工，且业主方一直在积极寻求解决资金问题，截至 2018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广西景昇隆项目业主发来的有关合同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存在重大风险的函件，同时 2018 年取得业主的还款计划书，故在 2018 年按照账龄计提坏账。2019 年，由于业主公司及股东后续融资进展未达预期，且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业主方决定暂停该项目，公司在 2019 年将剩余应收账款 4,819.7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合计提坏账比例 100.00%，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南京清海环保有限公司

（1）应收账款余额：112.73 万元，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回款。

（2）公司基本情况：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靳飞。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安装、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日用杂品销售。

（3）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无法获得现阶段该公司真实有效的经营及财务信息，故无法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4）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该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已计提 100.00%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项目报告期内的项目进度。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均无新增进度。

1、大河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印尼大河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报告期内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工程结算（万元）	累计收款（万元）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1	2016/6/8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	年处理160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一期）	RMB133,341（USD20,514）	/	45%	RMB70,964（USD10,776）	RMB51,499（USD7,923）	RMB19,904（USD2,853）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工程设备价格的20%设备按批次报关，报关后两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20%设备按批次FOB交货后四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20%设备按批次FOB交货后六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20%设备按批次FOB交货后九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10%设备按批次FOB交货后十八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的10%质保金
2	2016/1/25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处理160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设计	RMB35,100（USD5,400）	/	75%	RMB26,325（USD4,050）	RMB17,550（USD2,700）	RMB9,418（USD1,350）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160万美元作为定金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后支付30%（包含定金）完成主要建筑物设计，通过审批，支付20%完成原料准备车间和原料处理车间设计付10%完成配套的水处理设施、车间变电所设计付5%，完成煤气站设计付5%，完成蓄热式转底炉主要设计付10%，提交工艺安装施工图所设计付5%，提交所有设计文件设计付5%，通过初步验收付5%，通过最终验收付5%
	合计			168,441			97,289	69,049	29,322	

2、金川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金川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含税）（万元）	报告期内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工程结算（万元）	累计收款（万元）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1	2014/12/17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设计	2,580	/	100%	2,551	2,064	487	全部施工图完成后七天内，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其余10%待项目投产产出合格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2	2016/4/1		金川二期工程-镍渣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18	/	100%	15	-	15	节能评估报告交付并通过甲方评审或甲方委托的评审机构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3	2015/2/5		金川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PC总承包	78,838	/	98%	75,763	64,027	11,736	建安：①业主向承包方支付建筑安装费的10%作为预付款，计2706.24万元；②业主每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审核额的80%支付；③建筑安装工程款支付累计至建筑安装费的85%时停止支付；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90%，余款作为质保金；设备：①分批次采购设备，每批次设备清单经业主确认后，支付10%预付款；②签订采购合同，支付20%；③具备发货条件，支付20%；④设备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支付10%；⑤安装完成并联动试车，付30%；⑥余款作为质保金；其他费用：①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场地准备费10%（35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余款；②在2015年3月15日开工，支付奖励300万，延期开工超过10天，每延期一天罚款30万，最多罚款300万；③2015年5月30日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奖励200万，延期完成超过10天，每延期一天罚款20万，最多罚款200万；④2015年11月30日转底炉点火，支付奖励200万，延期点火超过10天，每延期一天罚款20万，最多罚款200万；⑤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伤以上事故，项目竣工后没支付200万，出一次重伤或重伤以上事故罚款100万；⑥项目获得甘肃省优质工程奖，奖励200万；暂定项目：①暂定金额项目（按分项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4	2015-11-6/2016-4-1		金川二期工程-镍渣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0,157	/	12%	8,654	3,188	5,466	1980万设计合同条款合同生效7日内，支付总合同额20%，初步提交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额20%，第一批土建施工图提交后支付10%，第二批提交后支付10%，第三批提交后支付10%，全部土建施工图交付后支付10%，全部其余10%待项目投产产出合格产品后一次性付清。78177万PC合同条款：建安：①业主向承包方支付建筑安装费的10%作为预付款，计2174.1万元；②业主每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审核额的80%支付；③建筑安装工程款支付累计至建筑安装费的85%时停止支付；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90%，余款作为质保金；设备：①分批次采购设备，每批次设备清单经业主确认后，支付10%预付款；②签订采购合同，支付20%；③具备发货条件，支付20%；④设备到货且开箱检验合格，支付10%；⑤安装完成并联动试车，付30%；⑥余款作为质保金；其他费用：①在2016年6月30日开工，支付奖励300万，延期开工超过10天，每延期一天罚款30万，最多罚款300万；②2017年10月31日转底炉点火，支付奖励200万，延期点火超过10天，每延期一天罚款20万，最多罚款200万；③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伤以上事故，项目竣工后没支付200万，出一次重伤或重伤以上事故罚款100万；④项目获得甘肃省优质工程奖，奖励200万；暂定项目：①承包方进场后支付场地准备费10%（50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余款；②暂定金额项目（厂区矿坑换土回填、铁路、外部管网、排泥楼、食堂扩建）按分项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合计			161,593			86,983	69,279	17,704	

3、广西景昇隆项目进度及收款情况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广西景昇隆项目的进度及收款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含税）（万元）	报告期内进度	累计完工进度(%)	累计工程结算（万元）	累计收款（万元）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1	2016/8/18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吨/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设计合同	9,800	/	96%	8,852	5,880	2,972.36	设备费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的5%作为预付款，计136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设备费进度款：设备订货清单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的5%，计136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设备分批次订货，每月5日乙方统计上月订货量交由甲方确认，甲方于每月25日前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 根据设备制造进度，每月5日乙方统计上月制造进度达到50%的设备量交由甲方确认，甲方于每月25日前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 设备具备发货条件，经甲方工厂在7日内检验确认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设备合同金额10%； 设备发货到现场，每月5日乙方统计上月到货量交由甲方确认，甲方于每月25日前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 设备安装完事，单机试车完成，何月5日乙方统计试车完成量交由甲方确认，甲方于每月25日前支付本批货物总价的10%； 联动试车完成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的20%； 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的10%； 设备费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建安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建筑安装费的5%作为预付款，计8300万元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乙方进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建筑安装费的筑安装工程量审核额的80%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支付至建筑安装费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到建筑安装费的90%为止，10%作为质量保证金，计16,600万元。
2	2017/6/25		50万吨/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PC合同	438,000	/	6%	4,282.94	1,900	2382.94	
	合计			447,800			13,135	7,780	5,355.30	

会计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神雾节能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答复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 011000 号）。

三、关于存货。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0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3.03 亿元，计提比例达 99%，较期初的 52.47%大幅上升，请结合存货的构成、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按类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对于“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结合相应项目的业务模式、具体合同条款说明该项目的业务实施进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开展情况，你公司销售设备及设计成果的交付、业主确认及结算情况）、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039,790.66	92,369,843.56	94,669,947.10
原材料	11,915,100.37		11,915,100.37
在产品	17,661,779.43		17,661,779.43
发出商品	119,062,018.89	83,816,710.03	35,245,308.86
材料采购	128,982.38		128,982.38
合 计	335,807,671.73	176,186,553.59	159,621,118.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739,687.11	184,739,687.11	
在产品	17,303,547.42	15,303,547.42	2,000,000.00
发出商品	102,952,151.36	102,952,151.36	
材料采购	128,982.38		128,982.38
合 计	305,124,368.27	302,995,385.89	2,128,982.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存货为印尼大河项目的发出商品及广西景昇隆项目工程施工-未结算工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截至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952,151.36 元、184,739,687.11 元。湖北分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川二期、山东尼克尔、广西景昇隆等项目准备的在产品，截至期末账面余额为 17,303,547.42 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印尼大河：该部分存货，系公司已报送出口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及客户资金情况，预期对应的经济利益难以流入，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对应的经济利益难以流入而未确认收入。2018 年末，考虑到业主方在 2018 年积极开展各类融资活动，如业主资金状况转好，预期将来能够收回部分的经济利益，江苏院在 2018 年计提了 70%的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因业主方融资计划受阻，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业主方对该项目没有明确的继续推进计划，故在 2019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考虑到从法律角度已移交客户，公司履行了应有的法定义务，该存货与应收款的减值风险特征一致，因此采用与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同的比例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广西景昇隆：2018 年，该项目建设因业主方资金困难及征地缓慢等因

素停滞，业主方因资金问题，不再与江苏院办理工程结算，业主方认可已办理结算的应收账款，对于未办理结算的部分，业主未明确表示何时办理结算。业主方优先偿还办理结算的应收账款，未办理结算的部分根据后续融资进展再行处理。根据业主方的融资计划及还款计划（业主预计 2019 年能取得融资 1.5 亿元），预计存货能收回约 50%的经济利益，故于 2018 年末对存货计提了 50%的跌价准备。2019 年，业主方明确表示，其融资未达预期，财务状况恶化，故江苏院在 2019 年计提余下 50%的存货跌价准备。

3、湖北分公司在产品：湖北分公司存货为钢结构通用材料。因公司项目基

本处于停滞状态，这些在产品已发生大额减值，故对账面在产品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过盘点估算出存货总重量约为 1940 吨，考虑到在产品主要为钢材，按废钢材市价及后期处理的损耗，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200 万元。

（二）报告期“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西景昇隆项目工程施工-未结算工程 18,473.97 万元，这部分为已完成施工未办理结算的存货。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详勘工作，完成部分场地清障、土地平整、石方挖运、池塘挤淤、沙石回填、强夯、桩基等工程及转底炉基础工作。

2018 年，考虑到该项目因业主方资金及征地原因暂时停止，业主方因资金问题，一直未与我公司办理工程结算，但业主方正在积极解决项目遇到的问题，根据业主方的融资计划及还款计划（业主预计 2019 年能取得融资 1.5 亿元），预计存货能够收回约 50%的经济利益，故于 2018 年末对存货计提了 50%的跌价准备。2019 年，业主方明确表示，融资未达预期，财务状况恶化，工程继续停滞，故公司在 2019 年计提余下 50%的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神雾节能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答复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 011000 号）。

四、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6.37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25.27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请列表说明 2019 年年末前十大预付款单位名称、余额、预付的时间、账龄、金额及期后（截至回函日）结转、收回或新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情况计提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预付款所涉及的项目及相关合同内容、合同履行进展，相关预付款单位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回复：

1、2019 年年末前十大预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时间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结转、收回、新增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7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无
2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4,905,873.74	2017			104,905,873.74	104,905,873.74	无
3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80,137,128.21	2017			80,137,128.21	80,137,128.21	无
4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74,378,241.36	2017			74,378,241.36	74,378,241.36	无
5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541,302.40	2017			64,541,302.40	64,541,302.40	无
6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17			56,500,000.00	56,500,000.00	无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52,371,128.46	2017			52,371,128.46	52,371,128.46	无
8	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888,691.27	2017			28,888,691.27	28,888,691.27	无
9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16,386,320.85	2017			16,386,320.85	16,386,320.85	无
10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
	合计	623,108,686.29				623,108,686.29	623,108,686.29	

2、2019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理由及合理性：

由于业主方资金出现困难等原因，公司大部分项目在 2018 年出现停工，业主方在项目出现困难后均在积极开展各类融资，以解决项目面临的资金问题，公司在 2018 年未收到明确项目终止的函件，故在 2018 年对预付项目有关款项，未全额计提坏账；2019 年，公司收到多个项目业主方融资困难，无法按期还款的通知，且项目始终没有建安进度或收到采购设备到货，故公司在 2019 年对预付项目有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3、通过工商查询获悉上述预付款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1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 1 级、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级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维修 3 级。 法人：王开枝
2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玩具，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纸制品，机电设备，工艺礼品，包装材料，润滑油，酒店用品，卫生洁具，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蔡蓉
3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586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与销售；电子工程安装；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低压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魏友原
4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冶金成套设备及其零配件、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上述项目不含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禁的产品及落后的工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球团成套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球团销售。 法定代表人：朱圣财
5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安装、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日用杂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靳飞
6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食用农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煤炭、焦炭、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化妆品、劳防用品、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从事农业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道路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朱晶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按所持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类别及等级经营);承包境外化工石油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的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各类型矿山工程、地面建筑安装工程及矿区配套工程;各类型工程项目的防腐保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伯银
8	溧阳市正阳